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阳江市志

阳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88—2000)

下
册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阳江市志

阳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1988—2000)

下册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第十七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1988年6月19日，成立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机构。1989年4月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除一届一次代表大会由市人大筹备组主持召开外，其余各届各次人大会议都由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一、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阳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4人，任期从1989年4月至1994年3月，共召开过六次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市财政预决算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会议还增选出席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和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人。

（一）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9年4月20~2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3人。市人大筹备组副组长覃兰川在预备会议上作筹备工作报告，市委书记兼市人大筹备组组长袁勋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勋，副主任覃兰川、张小波、莫益强，秘书长覃兰川和常委会委员14人。选举产生市长梁振元，副市长黄开诚、谭耀邦、杨耀、陈毓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殷可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天祥。增选阳江市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二）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0年4月10~1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团21个，代表263

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代表、市直属单位非代表负责人、离退休干部、社会知名人士及市政协委员共282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草案）》、《阳江市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1年3月18～2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团27个，代表256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代表、市直处级单位非代表的负责人、离退休干部和社会知名人士以及出席政协阳江市第一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共320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计划安排》、《阳江市1990年财政结算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2年4月24～2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团42个，代表243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代表、市处级单位非代表负责人、离退休干部和社会知名人士的代表及出席市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共300多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2年经济发展和发展计划报告（草案）》、《阳江市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袁勋辞去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请求的决定，选举文炮田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梁振元为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陈大勋、梁传扬为副主任，陈大勋为秘书长，任命余显宴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8～30日召开。会议选举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人。

（六）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于1993年4月27～29日召开。出席这次会议代表团4个，代表276人。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八届人大代表及市直机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市政协一届五次委员共111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草案）》、《阳江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阳江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人，任期从1994年4月至1999年3月。共召开过六次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人。

（一）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4年3月25~2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阳江市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上述报告批准的决议。选举梁振元为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梁端贞、梁传扬、罗运兴、关锦堂、阮奕汉、黄贞杏、梁启亮为副主任，梁端贞为秘书长，委员15人。选举文炮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明彪、莫章德、杨大欣、吕其妍、关则敬为副市长，罗国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远仁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5年3月27~29日召开。出席本届会议代表264人。全国、省人大代表、非代表市委领导、政协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市直副处以上单位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等共400多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草案）报告》、《阳江市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三）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6年3月26~2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2人，列席会议1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草案）报告》，审议批准《阳江市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7年4月25~2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3人，列席会议15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计划（草案）报告》、《阳江市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通过石启仁辞去阳江市副市长、代市长职务的决定。选举张明彪为市长。增选梁菊初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其中挂任副主任1人)。

(五)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1~13日召开。会议选举出席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人,选举邝彩莺为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六) 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于1998年3月24~2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计划(草案)报告》、《阳江市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以上报告的决议。补选两名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三、阳江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阳江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9人,任期从1999年4月开始。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决算和预算(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和其他事项,并作出相应决议。本届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一)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9年3月21~26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计划(草案)报告》、《阳江市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以上报告的决议。选举石启仁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宏亮、莫章德、杨大欣、吕其炳、冯远仁、王安锋为副主任,邝彩莺为秘书长,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选举江泓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陈潮雄、李业明、韦丽坤、甘新、郑尤坚、梁本佳为副市长,谢汉英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盛华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江泓为广东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二) 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00年3月22~2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计划(草案)报告》、《阳江市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林华景为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二节 市人大代表选举

1988年，市、县（区）先后成立选举工作机构，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规定，省、市人大代表由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各县（区）先后依法选举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4名（由原阳江县、阳春县人大代表选出）。1994年，选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3人，1999年，选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9名，代表任期五年。全市选举产生省八、九届人大代表分别为24人、23人，补选省九届人大代表3人。

阳江市第一届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比例统计表

表17—1—2—1

届次	代表 总数	性别				代表构成														中共党员	
		男		女		工人		农民		军人		干部		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		宗教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284	224	78.87	60	21.13	45	15.84	51	17.96	2	0.70	76	26.76	61	21.48	45	15.85	4	1.41	185	65.14
二	293	228	77.82	65	22.18	43	14.68	48	16.38	2	0.68	67	22.87	84	28.67	28	9.56	4	1.37	188	64.16
三	339	263	77.58	76	22.42	55	16.22	59	17.40	2	0.59	93	27.43	71	20.94	54	15.93	5	1.47	218	64.31

1989年1月，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增选阳江市出席省七届人代会代表3人，分别是罗运兴、梁端贞、雷绍斌。

1992年11月，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选出阳江市出席省八届人代会代表，分别是麦崇楷、黄荣新、李凤君（女）、刘昌谋、梁振元、文炮田、邹鸿铨、林国生、林文棧、曾雪影、王宏伟、李代文、张瑞莲（女）、黄齐基、张惠萍（女）、张逢新、谭昌桥、彭崇、敖大普、翁大英（女）、冯秀群（女）、蔡结璋、朱乔（女）、林国华、杨平（女，增选）。

1997年11月，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选出阳江市出席省九届人代会代表，分别是麦崇楷、刘昌谋、关秀芳（女）、叶昶、石启仁、张明彪、陈新盛、陈计祥、黄齐基、龙丽璇（女）、林炳、黄开叠、容显伟、茹仕进、黄河英（女）、王宏伟、关纪芬、姚小云（女）、梁向阳、胡伟钊、冯秀群（女）、李建芬（女）、谭基明。

1988年至2000年，共选出市的全国人大代表7名，分别是梁振元、伍圣英、文炮田、梁鉴蓬、张明彪、李孟陆、陈玲。

第三节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一、市人大常委会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由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以及常务委员组成。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9人，其中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1992年4月，增选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委员14人。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1997年4月增补副主任1人，秘书长1人，委员15人。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19人。

二、工作机构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办事机构，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市一届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21人。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组织联络科、信访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增设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共33人，办公室增设人事科、综合科、行政科、撤销组织联络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设置机构不变，工作人员32人，办公室下设科室不变。

阳江市第一届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名表

表17—1—3—1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主任	袁 勋	男	1929.10	广东中山	1989.4~1992.4
		梁振元	男	1937.3	电白	1992.4~1994.3
	副主任	覃兰川	男	1932.1	广西钦州	1989.4~1994.3
		张小波	男	1931.2	广东揭西	1989.4~1994.3
		莫益强	男	1925.12	阳江	1989.4~1994.3
		梁传扬	男	1937.10	阳春	1992.4.~1994.
		陈大勋	男	1931.11	阳东	1992.4~1994.3
		秘书长（兼）	覃兰川	男	1932.1	广西钦州

续上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二届	主任	梁振元	男	1937.3	电白	1994.3 ~ 1997.8
	副主任	梁端贞	男	1936.1	阳江	1994.3 ~ 1997.10
		梁传扬	男	1937.10	阳春	1994.3; 1997.8代主任
		罗运兴	男	1937.10	阳江	1994.3~1999.3
		关锦堂	男	1939.6	开平	1994.3 ~ 1998.10
		阮奕汉	男	1936.5	阳江市江城	1994.3~1999.3
		黄贞杏	男	1936.8	阳江	1994.3~1999.3
		梁启亮	男	1937.2	阳江	1994.3~1999.3
		梁菊初	男	1941.4	湖南涟源	1997.4~1999.3
		梁端贞	男	1936.1	阳江	1994.3~1997.11
秘书长	邝彩莺	女	1942.5	南海	1997.11.31 ~ 1999.3	
第三届	主任	石启仁	男	1944.5	江苏邳州	1999.3~2000.3
		林华景	男	1948.11	吴川	2000.3~
第三届	副主任	余宏亮	男	1942.9	阳江	1999.3~
		莫章德	男	1949.7	阳江	1999.3~
		杨大欣	男	1941.5	阳春	1999.3~
		吕其妍	女	1946.1	高州	1999.3~
		王安锋	男	1944.6	阳春	1999.3 ~
		冯远仁	男	1944.9	阳江	1999.3~
	秘书长	邝彩莺	女	1942.5	南海	1999.3~

第四节 市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对市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议和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进行工作和法律监督。

一、决定重大事项

阳江市人大一届常委会共举行30次会议。1989年7月，通过《阳江市森林资源管理规定》，同年12月，通过《阳江城市总体规划》。1990年9月，第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坚决清理整顿“三乱”的决议》、《阳江市县(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的决定》。1991年4月,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阳江市普及法律常识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加强我市治安综合治理决议》,10月,第十六次会议通过《阳江市绿化达标工作决议》,批准市人民政府变更部分财政预算的报告。1992年6月,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筹集资金改造我市主干道公路方案的决定》。1993年11月,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渔港建设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决议》。

阳江市人大二届常委会共举行42次会议。1994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我市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的决议》。1995年10月,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市区森林公园、南国风筝竞技场管理的决定》。同年12月,通过《关于禁止利用电子游戏机变相赌博的决议》。1996年11月,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认真搞好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关于“三五”普法决议》、《关于授予陈定谋等13人阳江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决定代理市长的人选和副市长任免。市人大一届会议期间,1990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张明彪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1年11月,第十一次会议任命文炮田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1992年6月,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陈毓铮辞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同年8月,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黄开诚辞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任命莫章德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同年9月,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命王玉庆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同年10月,第二十四次会议任命杨大欣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年3月,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谭耀邦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1994年1月,任命吕其圻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阳江市人大二届会议期间,199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命陈潮雄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6年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文炮田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任命石启仁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职务;1997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梁传扬为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市人大三届会议期间,1998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任命李业明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9年3月,第四十一次会议任命江泓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批准张明彪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的委、办、局正职干部。第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政府秘书长、各委办主任54人,局长36人;决定免去局长9人。第二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政府各委办主任31人,局长61人;免去局长16人。第三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政府各委办主任38人,局长27人;免去局长2人。

任免市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干部和市检察院检察员以上干部。第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命市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干部14人,市检察院检察员以上干部9人。第二届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命市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干部11人,市检察院检察员以上干部15人。第三届市人大常委会2000年共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以上干部14人,市检察院检察员

以上干部19人。

三、制定规章制度

阳江市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1989年5月，第一次会议通过《阳江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7月，第二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制度》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1990年7月通过阳江市《市人大常委会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监督工作条例（试行）办法》。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期间，199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规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意见》、《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1999年4月，市三届二次会议通过《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划》，同年10月，市三届五次次会议通过《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个案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和《关于加强同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意见》。

四、行使监督权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和法律进行监督，监督这些国家机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正确实施。进行监督的方式主要是举行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以及市政府所属部门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或决定；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检查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决议、决定的实际情况；对市人大及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机关单位进行述职评议和民主评议；接受公民和组织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常委会先后制定了《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规定（草案）》、《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制度》等规章制度，使监督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是：每年（半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每年（半年）市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阳江市政府工作报告；阳江市人大代表会议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对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阳江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情况，并作出相关的决议、决定。常委会还根据每个时期的特点和形势要求，听取和审议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执法情况汇报，听取和审议阳江市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法规条例情况以及实施阳江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情况，并作出相关决议。

视察和检查。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中央、国务院、省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市重大建设项目,结合听取审议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组织市人民代表开展重点视察检查活动。1988~1993年市人大一届会议期间,共组织人大代表视察25次。先后对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国土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渔业法》、《企业法》、《矿产资源法》等的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治安“三乱”等重点问题,进行视察、调查,作出相应决定。1991年11月,组织市人大代表179人开展大规模全面视察活动,采取“听、看、谈、说”等办法,对市、县(区)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情况、发展农业生产情况、老区公路交通建设情况、社会治安情况进行视察调查,发挥了阳江市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1994~1997年,市二届人大会议期间,组织市人民代表共视察检查30次,先后对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药品管理法》、《城市规划》、《刑法》、《刑事诉讼法》、《看守所条例》、《劳动法》、《电力法》、《水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法官法》、《人民警察法》、《广东省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常委会对市重点建设工程阳春大河水库、G325国道阳江路段工程、寿长大桥、阳江火车站、阳江油气库等建设情况和漠阳江河障整治以及水库堤围加固工程进行视察检查,提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要求。1998~2000年,阳江市三届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对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广东省渔港建设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法》等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对阳江市的重要工程建设大河水库工程进展、阳江铁路路基建设、G325国道西线改造工程、平冈海堤示范工程、市第一净水厂工程、市新体育馆、市人民广场改造以及阳西县、江城区的渔港建设进行视察。2000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为充分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全市人大代表252人(占代表总数74.8%)对全市社会保障、中小学素质教育、殡改工作、司法公正、粮食储备、环境保护、发展旅游业、减轻农民负担、水库移民等以及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15个专题进行视察,这是建市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视察活动。

述职评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组成人员实行任前考试制度和述职评议制度。根据组织法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述职评议活动。1994年4月,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阳江市人大代表30多人首次对市人民政府5名副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公安局、经委、农委、建委、工商局、建设局负责人等共13人进行述职评议。1996年10月,常委会组织省、市人大代表40多人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开展评议活动。评议内容是1995年以来的工作、执法情况、工作实绩及存在问题。促进司法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同年12月,对市交委、市经委、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

处理来信来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信访科,接受群众的申诉、控告、检举、求助。常委会制定了《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坚持“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群众来信来访的民事

纠纷、人身伤害、错案冤案等案件采取转办、交办、督办方式，解决群众的诉求。

1989~200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接到群众来信3201件，其中群众申诉936件，控告267件，检举210件，求助361件，其他1427件。来访4364人次，立案查处的433件，其中已办结的290件，占67%。

五、议案办理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每次人代会后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和意见分类梳理，召开交办会议，并通过听取承办部门汇报和实地视察等形式，不定期地跟踪检查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对于办理难度较大的议案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组织承办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每次人大换届前，开展评选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先进单位活动。

1988~2000年阳江市人大历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状况统计表

表17—1—4—1

单位：件

届次	议案数	已办结数	占议案总数%	仍在实施数	占议案总数%	建议		已办结数	占建议总数%	仍在实施数	占建议总数%	条件限制无法办理数	占建议总数%	未复数
						总数	其中议案转建议数							
一届一次	5	5	100			80		49	61.2	27	34.7	4	4.7	
一届二次	3	3	100			71		55	77	16	22.5			
一届三次	2	2	100			57		56	98.2			1	1.8	
一届四次	1	1	100			41	16	41	100					
一届六次	1	1	100			14		6	42.8			7	50	1
二届一次	3	3	100			55	31	13	23.6	14	25.4	28	51	
二届二次	3	1	33	2	66	47	21	7	15	10	21	30	62	
二届三次	3			3	100	36	19	2	5.6	10	28	24	67	
二届四次	1			1	100	36	19	4	11	14	39	18	50	
二届六次	2	2	100			53	20	8	15	24	45	21	39.6	
三届一次	2	2	100			83	41	10	12	37	44.6	36	43.3	
三届二次	2	1	50	1	50	65	22	8	12.3	34	52.3	23	35.3	
合计	28	21	75	7	25	638	189	259	40.6	186	29	192	30	1

六、联系和指导县（市、区）镇人大工作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通过四个环节联系和指导县（市、区）镇两级人大工作：一是到基层人大作调研，通过调研了解基层人大工作情况，指导其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二是召开基层人大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工委对口座谈会。三是召开现场会，推广基层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全市人大系统加强横向联系搭建学习平台。四是对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988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设立阳江市。1988年1月31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清远、河源、汕尾、阳江四市成立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决定“成立清远市、河源市、汕尾市、阳江市市委、市人民政府”。1988年2月10日，阳江市人民政府挂牌成立。“梁振元负责市长工作，黄开成、谭耀邦、杨耀、陈毓铮负责副市长工作。”在“未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前，对外称主要负责人和负责人”。

阳江市人民政府初成立时的驻地在江城区东风一路16号原阳江县人民政府驻地，1993年1月，迁至江城区东风二路60号。

阳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4月召开，大会选举出市长、副市长共5人。第二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3月召开，大会选出市长、副市长共6人；由于辞职、委任、补选等变动，该届任过市长的2人，任过代市长的2人，任过副市长的9人。第三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9年3月召开，大会选出市长、副市长共7人，至2000年止，市长、副市长任职均无变动。

市人民政府初成立时，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以后副秘书长的职数有所增加，最多时秘书长、副秘书长职数共7人。

市政府办公室与市人民政府同时成立。不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负责。1992年始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秘书科、综合科、经济科、档案科、信访科，以后又增设调研科、民族宗教科、建议提案科、信息科、督查室和小汽车定编办公室；还有挂靠单位阳江市驻北京联络处、阳江市驻广州办事处、阳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阳江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阳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以后亦有所变动：撤销了经济科，档案科升格为档案局，信访科升格并改称为中共阳江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均为副处级单位，不再是政府办公室的内设机构。督查室由科级升格为副处级单位。

1988 ~ 2000年阳江市历届政府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17—2—0—1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1989.4~1994.2)	市长	梁振元	男	广东电白	1989.4 ~ 1991.11
	副市长 代市长	文炮田	男	广东怀集	1991.11 ~ 1992.4
	市长	文炮田	男	广东怀集	1992.4 ~ 1994.3
	副市长	黄开诚	男	广西陆川	1989.4 ~ 1992.8
	副市长	谭耀邦	男	广东台山	1989.4 ~ 1993.3
	副市长	杨耀	男	广东新会	1989.4 ~ 1994.1
	副市长	陈毓铮	男	广东台山	1989.4 ~ 1992.6
	副市长	张明彪	男	广东潮阳	1990.9 ~ 1994.3
	副市长	莫章德	男	阳江江城	1992.8 ~ 1994.3
	副市长	王玉庆	男	江西安福	1992.9 ~ 1994.3
	副市长	杨大欣	男	广东阳春	1992.10 ~ 1994.3
副市长	吕其妍	女	广东高州	1994.1 ~ 1994.3	
第二届 (1994.3~1999.3)	市长	文炮田	男	广东怀集	1994.3 ~ 1996.8
	市长	张明彪	男	广东潮阳	1997.4 ~ 1999.3
	副市长 代市长	石启仁	男	江苏邳州	1996.8 ~ 1997.4
	副市长 代市长	江泓	男	广东揭阳	1999.3 ~ 1999.3
	副市长	张明彪	男	广东潮阳	1994.3 ~ 1997.4
	副市长	莫章德	男	阳江江城	1994.3 ~ 1999.3
	副市长	杨大欣	男	广东阳春	1994.3 ~ 1999.3
	副市长	吕其妍	女	广东高州	1994.3 ~ 1999.3
	副市长	关则敬	男	广东阳西	1994.3 ~ 1999.3
	副市长	陈潮雄	男	广东潮阳	1995.4 ~ 1999.3
副市长	李业明	男	广东阳东	1998.12 ~ 1999.3	
第三届 (1999.3~)	市长	江泓	男	广东揭阳	1999.3 ~
	副市长	陈潮雄	男	广东潮阳	1999.3 ~
	副市长	李业明	男	广东阳东	1999.3 ~
	副市长	韦丽坤	女	广东高州	1999.3 ~
	副市长	甘新	男	广东信宜	1999.3 ~
	副市长	郑尤坚	男	广东阳东	1999.3 ~
副市长	梁本佳	男	广东阳春	1999.3 ~	

说明：本节上表的是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长、副市长，或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副市长、代市长的任职时间。

第一节 市政府机构

1988~2000年阳江市政府直属机构一览表

表17—2—1—1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	说明
市政府办公室	1988.2	
农业委员会	1988.2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8.2	
商业局	1988.2	
侨务办公室	1988.2	
民政局	1988.2	
人事局	1988.3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8.3	
物价局	1988.3	
审计局	1988.3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8.3	
供销合作联社	1988.3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88.3	初成立时为文化体育委员会, 此时文化、体育分开
外事办公室	1988.3	
卫生局	1988.3	
劳动局	1988.3	
二轻工业局	1988.3	1997年7月改为二轻企业集团公司, 其管理职能不变
国土局	1988.3	
文化局	1988.4	
建设委员会	1988.4	此时撤销1988年2月成立的建设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8.4	
农机局	1988.4	同时挂农机供应公司牌子
物资局	1988.4	同时挂物资总公司牌子
经济委员会	1988.4	此时撤销1988年2月成立的工业交通局
交通委员会	1988.4	此时撤销1988年2月成立的工业交通局
公安局	1988.5	
环境保护局	1988.5	此时撤销建设委员会的环境保护科
广东省阳江市烟草专卖局	1988.5	与广东省烟草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与阳江市糖烟酒公司合署办公, 行政上归市商业局管理。1991年1月分署办公, 分署后受以省为主的省市双重领导。
监察局	1988.5	1993年5月与市纪委合署办公
统计局	1988.5	
药监局	1988.5	与药物总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旅游局	1988.5	与外事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1992年7月分署办公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	说明
林业局	1988.6	
司法局	1988.6	
财政局	1988.7	此时撤销1988年2月成立的财政税务局
税务局	1988.7	此时撤销1988年2月成立的财政税务局
广播电视局	1988.8	
公路局	1988.8	此时称广东省阳江公路局, 1996年4月改称阳江市公路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阳江武警支队	1988.8	受省武警总队与市公安局领导
阳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88.9	
计划委员会	1988.9	由1988年2月成立的经济计划委员会更名
阳江市气象台	1988.9	
口岸办公室	1988.10	
航务管理局	1988.10	
阳江港务监督局	1988.10	与航务管理局合署办公, 1996年1月分署办公, 分署后受以省为主的省市双重领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阳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1988.11	
信息中心	1989.2	
驻广州办事处	1989.3	
畜牧局	1989.3	
农业局	1989.3	
阳江市公安边防分局	1989.3	受省边防总队与市公安局双重领导
阳江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9.6	由1989年6月成立的阳江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更名。1999年10月撤销。
台湾事务办公室	1990.2	与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法制局	1990.4	
矿产管理局	1990.8	
档案局	1990.12	与档案馆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此时撤销市政府办公室的档案科
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1990.12	此时撤销市政府办公室的信访科, 行政上由市政府管理。
保密局	1991.1	1996年10月划归中共阳江市委管理
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1991.4	1988年3月成立时为市政府接待处, 改称后行政上仍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医药管理局	1991.10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1.10	由1988年3月成立的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改称
城市规划局	1992.6	1989年6月成立城市规划局, 1990年8月改为城市规划建设局, 此时再分出城市规划局。
城市建设局	1992.6	由1990年8月成立的城市规划建设局分设出来